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, 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 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 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赵勇、张鹏翔、徐青松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 回避表决。

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,同意 7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 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。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,占公司总 股本 28.252 万股的 1.2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

